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1:罗韶宇先生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赵洁红女士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股份变动性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4 月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合计受让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江淮动力总股本14.80%,其中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各分别受让7,000万股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罗韶宇先生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赵洁红女士系罗韶宇先生之配偶,故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韶宇、赵洁红、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高宇投资	指	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江动集团	指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淮动力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4月14日协议转让江淮动力股份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4月14日分别与罗韶宇、赵洁红、高宇投资签定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罗韶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P368****
住所: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2、自然人姓名:赵洁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26**********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赵洁红女士系罗韶宇先生之配偶。
3、公司名称: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540000700000046
组织机构代码:68680958-3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96868095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矿业企业、高新技术的投资及其他一般性经营项目的企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至:2029年11月10日
股东名称: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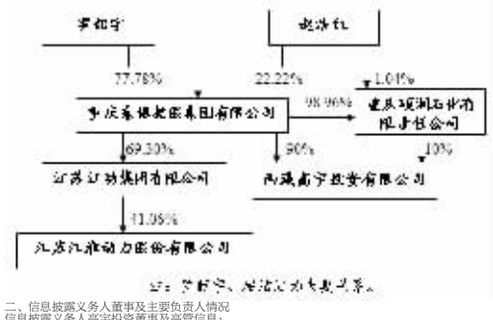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宇投资董事及高管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
黄力进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重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韶宇先生和赵洁红女士间接持有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6.78%股份,罗韶宇先生和赵洁红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00668)61.22%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江动集团所持江淮动力股份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合理配置资产和财富管理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或减少持有江淮动力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直接持有江淮动力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淮动力控股股东江动集团分别与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江动集团拟分别向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各转让7,000万股江淮动力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总数为21,000万股江淮动力无限售流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先生将直接持有江淮动力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江淮动力总股本的4.93%;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女士将直接持有江淮动力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江淮动力总股本的4.93%;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宇投资将直接持有江淮动力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江淮动力总股本的4.9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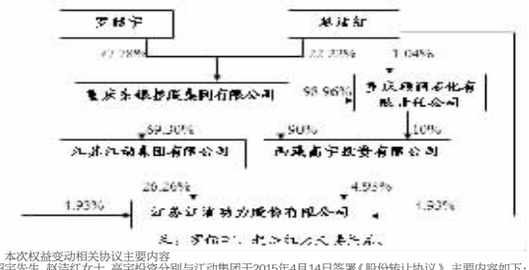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分别与江动集团于2015年4月1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和性质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 将其持有的江淮动力2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江动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淮动力合计7,000万股股份(占江淮动力股份总数的4.93%)协议转让给罗韶宇先生;将其持有的江淮动力合计7,000万股股份(占江淮动力股份总数的4.93%)协议转让给赵洁红女士;将其持有的江淮动力合计7,000万股股份(占江淮动力股份总数的4.93%)协议转让给高宇投资。
2、股份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江淮动力2015年4月10日前6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7.3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153,300万元。其中,罗韶宇先生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1,100万元;赵洁红女士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1,100万元;高宇投资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1,100万元。
3、付款安排
具体付款时间及方式由转让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股份过户
本次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江动集团将积极办理解押手续,以保证在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时,拟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江淮动力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之间在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签 署 日 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	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韶宇、赵洁红、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高宇投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三个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罗韶宇:直接持股数量0(罗韶宇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洁红:直接持股数量0(赵洁红女士系罗韶宇先生之配偶) 高宇投资:直接持股数量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罗韶宇直接持股变动数量:70,000,000股 变动比例:4.93% 赵洁红直接持股变动数量:70,000,000股 变动比例:4.93% 高宇投资直接持股变动数量:70,000,000股 变动比例:4.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无需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开放大道92号
通讯地址: 盐城市开放大道9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4 月 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21,000万股,占江淮动力总股本14.80%。罗韶宇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赵洁红女士系罗韶宇先生之配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动集团	指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高宇投资	指	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淮动力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4月14日协议转让江淮动力股份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4月14日分别与罗韶宇、赵洁红、高宇投资签定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92号
3、法定代表人:罗韶颖
4、注册资本:28,862.1429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26869
6、组织机构代码:14013385-X
7、税务登记证号码:32090114013385X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零部件、内燃机发电机组、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照相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内燃机检测服务;海水植物养殖及其加工;酒(白)物资回收;金属结构制造、维修;电动机维修;燃料油、生活日用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通用设备、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修理(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期限至:2030年12月30日
11、主要股东名称: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通讯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9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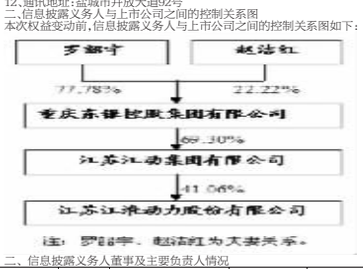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
罗韶颖	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香港	香港	重庆
胡尔广	男	董事	中国	否	盐城
崔卓敏	女	董事	中国	否	盐城
凌涛	男	董事	中国	否	杭州
吴平	男	董事	中国	否	重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江淮动力41.06%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所持江淮动力股份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合理配置资产和财富管理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或减少持有江淮动力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淮动力582,525,000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2,525,000股、限售股33,000万股),占江淮动力总股本的41.06%,为江淮动力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淮动力控股股东江动集团分别与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江动集团拟分别向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各转让7,000万股江淮动力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总数为21,000万股江淮动力无限售流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江淮动力372,525,000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525,000股、限售股33,000万股),占江淮动力总股本的26.26%,仍为江淮动力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江动集团分别与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于2015年4月1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高宇投资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和性质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 将其持有的江淮动力2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江动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淮动力合计7,000万股股份(占江淮动力股份总数的4.93%)协议转让给罗韶宇先生;将其持有的江淮动力合计7,000万股股份(占江淮动力股份总数的4.93%)协议转让给赵洁红女士;将其持有的江淮动力合计7,000万股股份(占江淮动力股份总数的4.93%)协议转让给高宇投资。
2、股份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江淮动力2015年4月10日前6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7.3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153,300万元。其中,罗韶宇先生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1,100万元;赵洁红女士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1,100万元;高宇投资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1,100万元。
3、付款安排
具体付款时间及方式由转让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股份过户
本次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江动集团将积极办理解押手续,以保证在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时,拟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江淮动力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韶宇先生、赵洁红女士及高宇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所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韶颖
签 署 日 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	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盐城市开放大道9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82,525,000股 持股比例:41.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72,525,000股 变动比例:14.80% 变动后持股比例:2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无需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韶颖
签 署 日 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2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集合理财产品。
公司2015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5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成立日:2015年1月21日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
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6天	4.0%
7天-13天	4.2%
14天-27天	4.3%
28天-55天	4.4%
56天(含)以上	4.5%

4、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允许申购和赎回
5、申购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6、产品申购日:2015年4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交通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赎回操作。
8、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
(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交易工具;
(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等;
(3)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份额、结构化定向增发优先份额、股票质押融资、股票收益权、新股申购、可转债申购等;
(4)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标准化债权投资工具。
其中高流动性资产占比30%-10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50%;债权类资产、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不超过70%。
9、本金及理财收益
(1)本理财计划客户总收益为自理财计划申购日(如认购期购买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或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2)理财产品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收益率(最高为相应期限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当日实际理财收益率(年率):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每个工作日的实际理财收益率(年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以下简称“网上银行”)或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4)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如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且该周周五为工作日的,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的收益率计算。
(5)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余额=客户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余额+(客户当日申购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客户当日赎回本理财计划的本金)。
(6)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余额以银行系统确认后的余额为准。客户通过两个以上资金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资金账户分别计算。
(7)客户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付利息,也不转换为理财计划份额。
10、本金及收益兑付
(1)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计划每日计算收益,每月15日为收益结转日(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本理财计划采取按月分配客户理财收益的方式,即银行将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为客户结转上一周期(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理财收益并于收益结转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
(2)赎回时本金及收益支付: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8:30-15:30),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如遇赎回时间为收益结转日,当日赎回的应得理财收益计入上一周期的理财收益,于收益结转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
(3)产品提前终止时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提前终止时,银行将客户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4)本理财计划下本金和收益自收益结转日/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起至到帐日期间不另计算利息和投资收益。
(5)客户在理财计划项下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资金账户的申请。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网上银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及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金收益安全。
(6)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4,564.53	290,188.60	8.40
营业利润	12,947.89	5,185.32	149.70
利润总额	13,186.04	6,644.24	9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3.65	3,368.40	13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20	0.0390	13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4.41%	5.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8,470.76	553,029.99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074.93	78,002.02	10.35
股本	86,346	86,34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69	0.9034	10.3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国内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燃料成本同比降低,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加149.70%,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9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135.8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97% -349.90%	盈利:735.72万元
	盈利:2,950万元-3,3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42-0.0383元	盈利:0.008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燃料成本同比降低,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